

联合体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缙云县好溪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30313.857742万元，资产总额为34914.5179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日



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缙云县好溪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5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梓轩

供应商盖章：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日